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物垫板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1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存放于一楼及地面以下的仓储物必须放置在高于地板约定高度的垫板上。发生任何水损事故时，由于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放置而造成的仓储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